

11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試題

類別：司法人員

等別：四等考試

類科：監所管理員(男)、監所管理員(女)

科目：監獄學概要

一、矯正機關戒護人員遇有監獄行刑法第 25 條規定之情形，得使用法務部核定之器械。有關使用武力之原則，請說明之。(20 分)

- 1.《考題難易》：★★★
- 2.《解題關鍵》：本題屬監獄學「使用武力原則」之基本題，但坊間常以貼上監獄行刑法第 25 條條文為已足，實有誤解與不足。
- 3.《命中特區》：本班系「監獄學綜覽」讀本第 260-261 頁；題庫本第 94 題（第 86、87 頁）

【擬答¹】：

本題依題意，問「戒護人員遇有監獄行刑法第 25 條規定之情形，得使用法務部核定之器械。有關使用武力之原則」，考生試分述如下：

(一)矯正機構戒護人員可使用武力之情況

依聯合國「執法人員使用武力與武器之基本原則」及各國矯正法規相關規定、矯正官員在下列情況下有權對收容人使用武力：（參閱：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 54 條）

- 1.自衛
- 2.防衛他人(管教人員或收容人)
- 3.維護安全、秩序及執行監所規則
- 4.防止脫逃
- 5.防止犯罪

(二)矯正機構使用武力時，應注意之原則

1.矯正機構使用非致命性武力時，應注意之原則

- (1)在意外發生時合理及必須時使用。
- (2)使用時應本職權，切勿作為處罰之目的。
- (3)應儘速製作意外事故報告，報告應明確、確實和詳盡。
- (4)使用後醫護人員應迅速檢視收容人受傷害之性質與程度，並詳為記錄。

2.各國矯正機構使用致命性武力時，應注意之原則

- (1)無可選擇其他武力或方法時，使得為之。
- (2)不能傷及無辜。
- (3)應立即報告上級，並製作完整且明確之報告。

(三)我國矯正機構使用武器時，使用上之限制及應注意原則

1.依監獄行刑法第 25 條之規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監獄人員得使用法務部核定之棍、刀、槍及其他器械為必要處置：

- 一、受刑人對於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為強暴、脅迫或有事實足認為將施強暴、脅迫時。
- 二、受刑人持有足供施強暴、脅迫之物，經命其放棄而不遵從時。
- 三、受刑人聚眾騷動或為其他擾亂秩序之行為，經命其停止而不遵從時。
- 四、受刑人脫逃，或圖謀脫逃不服制止時。
- 五、監獄之裝備、設施遭受劫奪、破壞或有事實足認為有受危害之虞時。

監獄人員使用槍械，以自己或他人生命遭受緊急危害為限，並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前二項棍、刀、槍及器械之種類、使用時機、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2.監獄及看守所器械使用辦法：（本段考生擇要略述即可）

1.林茂榮、楊士隆(2014)，監獄學八版，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頁 211-213。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3 司法特考)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器械，指依監獄行刑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羈押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經法務部核定之棍、刀、槍及其他器械。

第 5 條

機關人員對收容人使用器械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使用器械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使用器械為對收容人權益損害最少者。
- 三、使用器械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前項判斷，機關人員應依使用器械當時之合理認知，並考量事件輕重、急迫程度及器械危害程度等，審慎為之。

第 6 條

機關人員使用器械應事先警告。但情況急迫者，不在此限。

使用器械原因已消滅者，應即停止使用。

第 7 條

機關人員使用器械時，如非情況急迫，應注意勿傷及其人致命部位，並應注意勿傷及其他之人。

第 8 條

機關人員使用器械時，如有必要得同時使用二種以上。

第 9 條

機關人員使用器械時，應顯示足資識別之標誌或證件。但情況急迫或遇重大特殊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 10 條

機關人員於使用器械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報告機關長官：

- 一、以器械施加於對方或造成身體傷害。
- 二、持器械命收容人停止舉動或服從指示。

機關人員使用器械後，對方如有不適或外傷者，機關應即安排醫師診治或戒送醫療機構醫治。

第一項情形，機關人員應於三日內填寫使用器械報告表，陳報機關長官。但第一項第二款情形僅使用警棍者，不在此限。

第 11 條

機關人員使用器械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機關應即向監督機關通報。

前條第三項使用器械報告表，應按月陳報監督機關。

第 12 條

機關應劃定特定處所依規定存放器械，指派專人負責維護，控管其數量、領用及歸還情形，並予以記錄。

第 13 條

監督機關應訂定器械使用及管理之指引，並提供機關人員相關之教育訓練。

第 14 條

機關於發生重大特殊情形，需緊急調用第二條第四款以外之人員支援時，得經機關長官允許並在其指揮監督下，使用附表所列之器械，並遵行本辦法所規定之事項。

二、依監獄行刑法第 31 條規定，受刑人除罹患疾病、入監調查期間、戒護安全或法規別有規定者外，應參加作業，各國矯正法規亦多作如是規定。有關受刑人應參與作業之理由為何，請說明之。(20 分)

- 1.《考題難易》：★★★
- 2.《解題關鍵》：本題依題意，問「有關受刑人應參與作業之理由為何」，應分學者研究及法令依據兩方面作答，才算完整。
- 3.《命中特區》：本班系「監獄學綜覽」讀本第 114-116 頁；題庫本第 35 題（第 31、32 頁）

【擬答²】：

本題依題意，問「有關受刑人應參與作業之理由為何」，考生分學者研究及法令依據兩方面，分述如下：

(一)監獄採「強制作業」之理由：

受刑人應參加作業之理由：受刑人應參加作業之理由：受刑人應參加作業之理由有下列七種不同概念：

1. 作業緩和矯正機構生活之厭倦；
2. 利用辛勞之作業抑制犯罪行為之產生；
3. 作業有助於培養受刑人責任觀念；
4. 藉作業生產增加國庫收入；
5. 作業為實施教化之重要手段；
6. 以作業為維持紀律之工具；
7. 以作為收容人鍛鍊身心之方法³。

(二)法令依據

1. 刑事訴訟法第 466 條：處徒刑及拘投之人犯，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監獄內分別拘禁之，令服勞役。但得因其情節，免服勞役。

2. 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36 條：受刑人於調查完竣後，應即使其作業。

3. 監獄依監獄行刑法第 31 條第 1 項：受刑人除罹患疾病、入監調查期間、戒護安全或法規別有規定者外，應參加作業。為落實復歸社會目的，監督機關得商洽勞動部協助各監獄發展作業項目，提升作業效能。

本題補充說明如後：

看守所採「志願作業」之理由：

1. 理由

- (1) 刑罰未判決，身份尚未確定，與一般人無異，宜尊重其意願。不宜強制作業。
- (2) 被告羈押期間尚須訴訟，宜使其專心訴訟事項，不宜強制作業。
- (3) 看守所之組織設立與監獄不同。

2. 法令依據：

看守所依羈押法第 2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看守所得准被告依其志願參加作業。

上榜之路，保成學儒志光和你一起

112司法四等全國前10優異佳績

全國狀元 四等監所管理員(女) 賴○文	全國狀元 四等監所管理員(男) 施○寰	全國榜眼 四等監所管理員(女) 劉○菱	全國榜眼 四等監所管理員(男) 陳○冠	全國第五 四等監所管理員(男) 翁○龍
全國第五 四等監所管理員(女) 曾○蓉	全國第六 四等監所管理員(男) 古○銘	全國第七 四等監所管理員(男) 莊○軒	全國第七 四等法警(女) 張○喻	全國第八 四等法院書記官 陳○寧
全國第八 四等監所管理員(女) 陳○汝	全國第九 四等監所管理員(男) 藍○濬	全國第九 四等法警(男) 魏○桀	全國第九 四等法警(女) 李○潔	全國第九 四等執達員 吳○儀
全國第九 四等執達員 張○榕	全國第十 四等監所管理員(男) 陳○帆	全國第十 四等監所管理員(女) 邱○珊		

2. 林茂榮、楊士隆(2014)，監獄學八版，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頁 90；黃書益、黃建裕、林世英，監獄作業之研究，法務部監所司，民國 80 年，頁 6-9。

3. 林茂榮、楊士隆(2014)，監獄學八版，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頁 90；黃書益、黃建裕、林世英，監獄作業之研究，法務部監所司，民國 80 年，頁 6-9。

- 1.《考題難易》：★★★★
- 2.《解題關鍵》：本題冷門，具實務經驗者，較易發揮。
- 3.《命中特區》：本班系「監獄學綜覽」讀本第 24-26 頁；題庫本第 9 題（第 4、5 頁）

【擬答⁴】：

本題依題意，問「監所舍房建築之內部型式」及「特色」，考生分述如下：

(一)監所舍房建築之內部型式可分：

- 1.中央走道式（外線舍房）；
- 2.背對背式（內線舍房）；
- 3.單邊走道式；
- 4.雙側走道式；
- 5.外役宿舍式（配合四合院）；
- 6.學校宿舍式。

(二)監所舍房建築內部型式之特色

- 1.中央走道式（外線舍房）：
優點在於易控制全局，節省戒護人力。
缺點為空氣、光線不足，兩側收容人容易串連。
- 2.背對背式（內線舍房）：
優點在於空氣、光線充足，收容人不易串連。
缺點為建築費用較鉅，戒護人力要增多，支援較不易。
- 3.單邊走道式：
優點在於空氣、光線充足，管理方便。
缺點為戒護人力要增多，支援較不易。
- 4.雙側走道式：
優點在於空氣、光線充足，管理效果高。
缺點為戒護人力要增多，支援較不易。
- 5.外役宿舍式（配合四合院）：
其優點在通風採光充足，開放性之環境有利教化。
缺點為戒護動線較長，自由度高、易生脫逃事故。
- 6.學校宿舍式：
其優點在通風採光充足，有利教化。
缺點為中低度之建築不利戒護。

此外，現代監獄在教育刑理念下，監獄功能不僅僅是消極的監禁、防範脫逃，更積極的負有教化、矯治的功能。故現代監獄設計的原則可區分以下幾點：

(一)配合原則：

監獄建築應切合時代需求，配合矯正理念。

(二)便利管理原則：

設計需以人性化及安全管理為主要考量原則。

(三)分類處遇原則：

為求避免犯罪伎倆之學習，應著重個別化及分類處遇之設計。

(四)衛生原則：

建築空間應考量獲取最佳物理環境品質為原則。

(五)空間舒適原則：

空間配置應考量提供員工最舒適的工作環境。

(六)前瞻性原則：

規劃時需具前瞻性，避免盲目建築，浪費公帑。

(七)環保原則：

4.林茂榮、楊士隆(2014)，監獄學八版，五南圖書出版公司，頁123~124。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3 司法特考)

設施材料需符合環保，污水排放設施需預留空間，以避免抗爭。

(八)無障礙原則：

應考量無障礙空間之設施，便利殘障受刑人或家屬之進出。

(九)安全原則：

監獄人口密度高，應考量地震、火災防範之設計。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 (C) 1. 有關犯罪矯正之歷史發展，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獄政之發展係與當時代之社會風俗、習慣、法律與政治體制有密切相關性
 - (B) 十八世紀理性啟蒙時代來臨，獄政逐漸拋棄酷刑，以罪刑均衡為原則
 - (C) 十九世紀以後至二十世紀初期，因尚無實證主義之思維，故獄政仍以專橫為主，未趨於仁道
 - (D) 犯罪矯正發展逐漸朝向仁道化與科學化之道路邁進，個別化處遇之應用即為最重要的發展之一
- (B) 2. 有關監獄調查分類制度實施，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實施新收講習有助收容人適應監禁生活
 - (B) 調查分類僅作為將受刑人分門別類，而後加以分別監禁之方法
 - (C) 新收調查期間進行健康檢查，具有維護監獄職員及其他受刑人身體健康，防範傳染疾病風險
 - (D) 探求個案犯罪原因與人格特質，加以分析研判，擬訂個別處遇計畫
- (D) 3. 關於受刑人「工作外出制度」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首先推出係由美國威斯康辛州於 1913 年通過休博法(Huber Act) 給予長刑期受刑人工作外出之制度
 - (B) 係准許受刑人於白天在戒護下外出到自由社會工作的制度，不包括無戒護下的工作外出
 - (C) 係專指由法官判決時宣判的中間型刑罰，非由行政當局得自由裁量
 - (D) 起初僅施用於短期自由刑者，因成效良好，目前已逐漸擴大施用於重罪犯
- (B) 4. 有關戒護技術與原則，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依國內外之監獄分類管理施行原則，僅區分為高度戒護及低度戒護兩種戒護類型
 - (B) 違禁品乃矯正機關發生各項騷擾與暴行之泉源，須有一套完善之管理計畫
 - (C) 勤務崗位之分析係著重於像戒護外醫、監外作業等高脫逃風險之勤務，不包括監內一般勤務分析
 - (D) 武器使用易釀成嚴重傷亡，監獄為人口密集處所，已廢除武器之使用
- (B) 5. 據學者 Bartollas 之看法，犯罪矯正主流哲學有三種模式，不包括下列何者？
- (A) 矯治模式
 - (B) 隔離模式
 - (C) 正義模式
 - (D) 懲罰模式
- (C) 6. 關於高齡受刑人監獄生活適應之問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高齡受刑人監獄生活適應型態研究指出：其違規次數與年輕受刑人並無差異
 - (B) 相較於年輕受刑人，高齡受刑人比較會設定人生目標及維持高等社會活動之意願
 - (C) 高齡受刑人沮喪、沉重、空虛等負向情緒是常有的心理反應
 - (D) 高齡受刑人對矯正部門之依賴較低，重返自由社會之恐懼感亦不高
- (D) 7. 關於對收容人違規處罰程序及方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各國處罰程序大致規定經過報告、聽證、紀錄三種過程
 - (B) 非依法令之規定不得加以懲處，同一事件不得重複懲處
 - (C) 在給予適當解辯之機會前，不得加以懲處
 - (D) 懲罰之方式包括權益之剝奪及體罰等項目
- (D) 8. 根據學者 John Irwin 對適應監獄生活型態為「打混型」(Doing Time) 的受刑人之看法，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3 司法特考)

下列敘述 何者錯誤？

- (A)認為監禁對個人生涯而言只是一段小插曲
(B)致力於尋求最舒適的服刑環境，以避免監禁的痛苦
(C)從事必要的「工作」以儘速的離開監獄
(D)大都為自小即在少年矯正機構鬼混之常客
- (C) 9. O' Leary 與 Duffee 於 1971 年提出犯罪矯正政策模式，下列對各模式的敘述，何者錯誤？
(A)鎮壓模式的哲學是「維持門面、隨波逐流」
(B)改善模式下的犯罪矯正職員對於人犯至為嚴厲但卻相當地公平
(C)矯治模式下，戒護人員被期待如專業人員一般積極地參與人性改造工作
(D)社會復歸模式下，各項犯罪矯正方案由受刑人與職員共同研商發展而成
- (B) 10. 關於戒護收容人外醫勤務之應注意事項，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戒護收容人在外就醫，應依法施用戒具，並隨時檢查
(B)收容人住院時，遇其親友探視僅需回報勤務中心，不需登記與檢查
(C)收容人病危時，應從速向主管長官報告
(D)戒護收容人在外就醫時，不能任收容人脫離戒護視線，無論其如廁、洗浴、醫療，均應同行
- (A) 11. 監獄附設補校，提供受刑人接受高中職或大學同等學歷課程的機會，促使受刑人學習。請問前述 作為係屬何種教育？
(A)學校教育 (B)職業教育 (C)社會教育 (D)品德教育
- (D) 12. 民眾王先生在「矯正機關自營商城」的網頁上選購巧克力及滴雞精，前述產品均為受刑人生產製作，請問這是屬何種作業制度下生產的產品？
(A)委託業制 (B)官用業制 (C)公共事業制 (D)國營業制
- (B) 13. 關於監獄暴行之類型、原因與預防方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監獄暴行類型專指受刑人對受刑人或管理人員暴行，並不包括管理人員對受刑人之暴行
(B)工具性監獄暴行係指為達成某種特定目的而以一种較合乎理性之方式進行暴行而言
(C)暴行發生的原因與受刑人個人因素及情境因素有關，而與文化、地理環境或建築結構因素無關
(D)強化酬賞及康樂活動安排減輕監禁痛楚，並無法減少監獄暴行之發生
- (A) 14. 福克斯與史丁克孔 (Fox & Stinchcomb, 1999) 提出監獄暴動通常有前置及突發條件，下列條件敘述何者錯誤？
(A)種族衝突與幫派等環境壓力源，及長期的擁擠空間與不足的水電等物質設施，屬監獄暴動之突發條件
(B)新的行政行為緊縮受刑人權益，可能導致監獄暴動發生的突發條件
(C)不適任的管教人員與不當的獄政管理型態與方式、假釋標準不一等，均為暴動發生的前置條件
(D)大眾的冷淡，提升了人犯與社會大眾疏離的感覺，人犯認為他們是社會漠視的一群，亦為暴動 的前置條件
- (D) 15. 下列有關作業制度之合約業制的敘述，何者錯誤？
(A)廠商供給材料、器械
(B)受刑人戒護安全管理由矯正機構負責
(C)廠商派遣監工之人員與收容人直接接觸，易於輸入違禁品
(D)廠商按照成品數目支付工資
- (B) 16. 假釋制度是刑罰執行時，用以鼓勵受刑人自新，協助更生復歸社會的重要制度。請問下列敘述，何者與假釋性質不符？
(A)可節約刑罰執行費用 (B)實現刑罰威嚇原則

- (C)符合刑期無刑之精神 (D)強調降低受刑人再犯率
- (D) 17. 關於監獄工場勤務之管理，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為維護人權，受刑人作業位置勿庸規定，掌握其作業成品完成率即可
(B)受刑人同桌用餐人員無需限制人數，以利其人際交流
(C)出庭還押或接見後返回工場之受刑人，因已於中央台檢身，故進入工場時免再檢查
(D)收工時，應逐一清點工作器具，並放置於一定處所，如有缺損應查究原因
- (A) 18. 我國監獄高齡(60歲以上)受刑人近十年來人數及占比呈現上升趨勢，爰此，高齡受刑人處遇對策亦日漸受到重視。下列有關高齡受刑人特性及其處遇對策，何者錯誤？
(A)高齡受刑人因年紀較大，較不易配合監獄管理
(B)舍房或工場應增加無障礙或防滑設施
(C)開發適合高齡者之文康或輔導活動
(D)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或更生保護會加強合作，辦理復歸轉銜安置作業
- (D) 19. 監獄輔導人員為引導受刑人消除不良行為，依增強及削弱原則，運用增強物，藉以發展受刑人適當行為，這是何種心理治療技術？
(A)現實療法 (B)溝通分析療法 (C)環境療法 (D)行為療法
- (B) 20. 監獄管理嚴禁受刑人結合、隨時粉碎受刑人團體之形成，違規者均依正式之方法處理。以上管理模式依學者 John J. Dilulio, Jr. 之分類，係屬於下列何種獄政管理模式之特徵？
(A)紐約抑制模式 (B)德州控制模式 (C)密西根責任模式 (D)加州共識模式

保成 學儒 志光

雙效學習方程式

有基礎的你只要
依需求混搭

最聰明的考生不做選擇 **面授×視訊×函授 全部都要**

• 雙效第1式 •

面授 × 雲端複習 or
到班複習

實體搭配線上，
有面授專注學習
之效，且享有線
上複習之便利



• 雙效第2式 •

函授 × 面授

以函授為主要學
習模式，搭配弱
科旁聽面授課程
重點再加強



• 雙效第3式 •

面授 or 視訊 × 函授

第一年面授 or 視
訊為主，打穩基
礎，第二年以函
授加強複習

